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6915號

聲明異議人
即債 務 人　李香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孫志夆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對本件執行命令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因本院扣押伊於第三人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（下稱彰化一信）、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（下稱彰化六信）之存款，係伊供日常生活所需之生活費用，且伊獨居、未受小孩扶養，為此請求撤銷該扣押命令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，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強制執行法第12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所稱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，係指依一般社會觀念，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不可缺少者而言。至是否生活所必需，應就債務人之身分地位、經濟狀況、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人數及當地社會生活水準等情形認定之。此有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5項第3 點足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彰化一信、彰化六信之存款，本院即於民國115年6月8日核發扣押命令，嗣第三人彰化六信於同年月12日回復扣押新臺幣33,738元(下稱系爭標的)。債務人雖主張系爭標的為其日常生活所需生活費用，惟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之財產所得查詢結

果，其財產所得甚為豐厚，對其之生活並無影響，債務人復未提出任何資料以佐其說，則其異議自難採認。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就系爭標的已足額扣押，將另行撤銷債務人對第三人彰化一信存款債權之扣押命令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　劉怡芳